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龙集团”）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11月28日下发了《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25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24）174号）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中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募投项目延期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未对部分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等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后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其他监管关注文件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24〕174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在前期对公司开展的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募投项目延期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未对部分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固定资产入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本次现场检查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部控制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其他监管关注文件。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